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4 日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提起如下訴願（以下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

（一）訴願人於本部法制司 115 年 4 月 17 日法制司決字第 11513503080 號移文單註記「（3）不服 113 10 / 28、11 / 14、11 / 20 以掛號 04306795530010 & 04322595530010 & 04329395530010 向東檢申政資，但其逾 500 日仍怠不作為，訴

元。(115 / 2 / 12 / 01404195030010 亦同)」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

(二) 訴願人於本部 115 年 4 月 16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980 號函註記「(3) 不服 114 10 / 28、11 / 14、11 / 20 & 115 / 2 / 12 以掛號 04306795530010 & 0432295530010 & 04329395530010 & 01404195030010 向東檢申政資，其 500 日仍怠不作為，依法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2)。

三、經查：

(一) 關於訴願 1、2 所指掛號 04306795530010 部分：

查本部業以 115 年 2 月 25 日法訴字第 11513501880 號為不受理之決定，並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將該決定書依法送達訴願人在案，故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於法不合，依理由一之說明，應不受理。

(二) 關於訴願 1 所指掛號 04322595530010、訴願 2 所指掛號 0432295530010 部分：

查訴願 2 所指掛號 0432295530010 部分，經臺東地檢署查明後，該掛號碼應為 04322「5」95530010，即與上開訴願 1 所指掛號 04322595530010 相同。次查上開掛號部分，本部業以 115 年 2 月 25 日法訴字第 11513501880 號為不受理之決定，並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將該決定書依法送達訴願人在案，故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於法不合，依理由一之說明，應不受理。

(三) 關於訴願 1、2 所指掛號 04329395530010 部分：

經臺東地檢署查明後，該文號並非臺東地檢署文號，亦無從查悉以特定臺東地檢署對訴願人有何行政處分或訴願人有何向臺東地檢署提出申請之案件，訴願人既未向臺東地檢署提出申請，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佐證其確曾提出該申請，故臺東

地檢署自無作為之義務，依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對此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關於訴願 1、2 所指掛號 01404195030010 部分：

查臺東地檢署業以 115 年 4 月 21 日東檢方崇 115 他 211 字第 1159007123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此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馮 成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